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O108
	版本	第 4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修訂日期	108.06.11
	制/修訂單位	財務部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並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10% 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

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十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